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88)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就康文署轄下公園及遊樂場設施保養及維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1) 按18區劃分，現時每區負責公園及遊樂場設施保養及維修的外判承辦商數目分別為何？

2) 按18區劃分，過去3年各區的公園及遊樂場設施平均維修及保養(如更換損壞的遊樂場部件)工程時間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6)

答覆：

1) 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園和遊樂場的保養及維修工程分別由建築署、機電工程署等技術部門負責，康文署沒有負責保養及維修工程的外判承辦商資料。

2) 康文署在公園和遊樂場提供各式各樣的康樂設施。遊樂設施的維修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設施類型和損毀情況。以兒童遊樂設施為例，小型維修工程需時2至3星期，如涉及大規模更換兒童遊樂設，例如更換整組滑梯或攀爬架等，相關工程則需時約2至3個月。康文署已預先為常須維修的兒童遊樂設施購備零件，以縮短訂購和等待零件付運的時間。

– 完 –